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09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 一、施政目標及重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求逐步轉化新的施政與監理思維，力求政策延續與前瞻創新二者兼籌並顧，成為數位經濟之重要基礎與帶動力量，本會積極推動「寬頻基礎建設掌握數位匯流機會、健全傳播環境促進影視聽內容發展、促進數位匯流發展下的智慧應用與網路服務、匯流法制革新、以及數位與偏鄉弱勢近用權益維護」等五大施政主軸基礎，以期滿足市場需求，發揮頻率最大使用效益等原則，確保寬頻網路普及；藉由「活化頻率使用」及「電信普及服務基金」等多項政策工具，搭配「促進通訊基礎環境建設」舉措，以建構質優布廣的寬頻基礎環境。本會109年度之施政目標如次：

- (一) 促進數位匯流
- (二)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三)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四) 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二、施政計畫辦理情形

為達機關良好績效，本會積極推動相關計畫、措施及業務，並定期召開「業務會報」檢討執行情形；業務會報係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對於進度落後之項目，則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績效目標。

## 貳、機關106至109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6	107	108	109
合計	預算	1,454	2,142	2,073	2,872
	決算	1,283	2,056	1,985	2,736
	執行率 (%)	88.24%	95.99%	95.75%	95.26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674	928	849	1,168
	決算	627	888	827	1,133
	執行率 (%)	93.03%	95.61%	97.33%	96.9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78	437	431	737
	決算	0	470	411	663
	執行率 (%)	0.05%	107.55%	95.36%	89.96%
特種基金	預算	702	777	793	967
	決算	656	698	747	940
	執行率 (%)	93.45%	89.83%	94.20%	97.21%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109年度公務預算包括「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4百萬元，以及科技計畫「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53百萬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169百萬元、「數位平權基礎建設」9百萬元、「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188百萬元及「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95百萬元，合計預算數1,168百萬元，決算數1,133百萬元，執行率96.99%；特別預算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113百萬元、「保障寬頻人權」210百萬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414百萬元，合計

預算數737百萬元，本年度支出數663百萬元，執行率89.96%。本會除上述經費辦理支用外，其餘則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支應，基金用途預算數967百萬元，決算數940百萬元，執行率97.21%。整體而言總預算數2,872百萬元，決算數2,736百萬元，執行率95.26%。較108年度95.75%減少0.49百分點。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6	107	108	109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4.71%	28.24%	64.90%	49.32%
人事費(單位：千元)	573,636	580,595	591,509	597,419
合計	487	492	483	490
職員	458	465	457	465
約聘僱人員	9	9	9	9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0	18	17	16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綜合規劃計畫	數位經濟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發展與競爭政策規劃	<p>一、面對網際網路發展趨勢，逐步建構我國通傳產業競爭環境。</p> <p>二、介接網際網路國際監理趨勢，朝網路治理精神，探討我國施政方向。</p>	<p>一、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於109年2月6日召開公開說明會，邀集各界人士參與討論，並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後，報請109年2月26日第89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109年3月5日完成法規公告，透過以批發價格管制為核心，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讓全體國民享有質優價宜、多元選擇的各種數位新興服務，加速我國數位經濟轉型與多元創新發展。</p> <p>二、依據電信管理法規定，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等4項電信管理法子法，及「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及格式」及「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等2項電信管理法公告，以促進電信服務市場公平競爭，提升產業經營效率，進而營造有助於數位經濟創新發展之環境。</p>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配合我國行動通訊5G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p>一、接續108年12月10日開始進行之5G競價作業，至109年1月16日，總共進行27日、261回合後，完成第一階段數量競價，確定各得價者之得標頻寬。</p> <p>二、109年2月21日舉辦第二階段位置競價，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頻率(含得標頻寬及得標頻率位置)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p>一、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p> <p>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p>	<p>應繳納之得標金，得標總價金達新臺幣1,421億9,100萬元，完成所有5G 釋照作業，期能滿足電信事業5G 頻率所需，奠定5G 應用發展基礎，為民眾帶來更豐富的數位服務新體驗。</p> <p>一、依計畫完成年度目標值 8 項資訊之蒐集整理及更新公布，內容包括：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另完成更新公布 2 項資訊-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我國五大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p> <p>二、辦理國內通傳市場發展趨勢與調查，蒐集含產業概況、科技及媒體使用追蹤調查、多螢裝置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串流影音 OTT 等新興匯流服務趨勢，並累積通訊傳播市場之消費者使用行為統計資料，完成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等 4 大類調查及專家座談與前瞻分析。藉由全面且深入之需求面調查，以掌握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各項消費行為、創新應用等重要發展動態資訊。</p> <p>三、持續觀測並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含通傳產業技術面、政策面、市場面與趨勢議題發展等最新動態)：完成 10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2 份國際通傳統計觀測季報、13 份國際重要研調報告摘譯、13 份國際通傳專題分析、8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並建立視覺化互動式資訊網頁，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p>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	為強化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p>	<p>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於109年總計完成偏鄉27個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寬頻涵蓋率97%。</p> <p>另近年來資通訊媒體產業應用高度發展，考量偏鄉民眾能利用高速寬頻網路推廣在地特色，使生活環境得以改善，本會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機制並搭配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普及服務達100Mbps，期藉由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促進民眾寬頻近用，落實平衡城鄉差距。</p>
	<p>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p>	<p>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p>	<p>109年度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及數位服務示範區等補助計畫，共補助50家業者，達成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助47家業者辦理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推廣4K 超高畫質視訊服務。</li> <li>二、補助1家業者辦理普及服務區域建置，提供普及未達區民眾有線電視服務。</li> <li>三、補助1家業者辦理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推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於109年達到100%。</li> <li>四、補助1家業者辦理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於臺中市大安區提供水情監測、防災教育及居家秘書等服務。</li> </ol>
	<p>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p>	<p>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檢討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對於不合時宜與不適當之規定，予以檢討，必要時並予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一、本年度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以國內4家主要固網業者之「網路出租營業規章」、「國際網路業務營業規章」進行妥適性檢討作業及會議，請業者就前揭規章近2年來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依前揭業者所提報之內容進行研析，編制「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妥適性檢討報告」，並於11月份完成報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二、另為配合電信管理法之施行，本年度在與業者召開之營業規章妥適性檢討會議中，同時請業者針對電信管理法施行後未來轉軌規劃進行說明；經查4家主要固網業者業於11月前完成轉軌，平順轉換取得新身分，有利業務開創。</p>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	<p>一、為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辦理查核各電信業者之通信紀錄（CDR）及帳單計價之正確性，以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其帳務作業品質，避免因錯帳之發生，而引發消費爭議。</p> <p>二、本年度之查核項目為「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及「帳單之正確性」等2項：</p> <p>（一）「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p> <p>1.在「未接通」部分，經核對各家業者之發話端及受話端紀錄，皆無計費CDR產出。</p> <p>2.「接通」部分：在「發話端先掛斷通話」、「受話端先掛斷通話」模式下，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則均在±1秒以內。</p> <p>（二）「帳單之正確性」：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450筆（行網業者300筆）。經稽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100%。</p>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為強化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補助電信事業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及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發揮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提振經濟動能。	<p>近年來資通訊媒體產業應用高度發展，考量偏鄉民眾能利用高速寬頻網路推廣在地特色，使生活環境得以改善，本會於106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逐步提升人口密集區域及公共場所之寬頻速率達 Gbps 及100Mbps，期藉由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促進民眾寬頻近用，落實平衡城鄉差距。透過公私協力，於偏鄉768個村里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已建設764個頻寬速率可達100Mbps；於偏鄉之86個鄉鎮市區中已建設85個頻寬速率可達1Gbps。
基礎設施事務計畫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p>一、督導電信業者於臺鐵沿線隧道區段建置行動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協調交通部臺鐵局等公務機關配合相關事項，以提升臺鐵沿線行動寬頻訊號之涵蓋率。</p> <p>二、督導電信業者及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針對重要公路（蘇花公路等）沿線，持續優化行動寬頻訊號，讓民眾於通勤或旅遊時享有優質的行動寬頻服務。</p>	<p>一、本會召開12場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定期與立法院委員辦公室、行政院、交通部、臺鐵局、鐵道局、電信業者討論改善相關事項及監督辦理進度，俾利行動訊號改善工程順利進行，改善沿線行動通信訊號涵蓋。</p> <p>109年度完成訊號涵蓋改善之臺鐵沿線隧道及非隧道區段如下：</p> <p>(一)「臺鐵宜蘭線」行動訊號改善：完成改善2座隧道訊號涵蓋（「龍潭隧道」、「共和隧道」）。</p> <p>(二)「臺鐵南迴線」行動訊號改善：完成改善3區段行動訊號改善（含「枋寮至菩安」、「大武至金崙」、「金崙至知本」）。</p> <p>(三)本會109年8月4日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優機關頒獎典禮」，就交通部等協助電信業者改善臺鐵沿線訊號之有關機關，頒獎予以肯定。</p> <p>二、本會於109年度完成蘇花公路沿線5站點之行動寬頻訊號改善（含「台9丁12K」、「台9丁14K」、「台9丁21K」、「台9丁44K」、「台9丁51K」）。</p>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p>一、持續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要求，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強化電信服務之持續營運不中斷。</p> <p>二、另為督促業者積極規劃、</p>	<p>一、為督導行動寬頻電信事業落實機房安全管理，降低業者資安事件發生可能性，以保障消費者通訊權益，本會於109年度執行「行動寬頻電信事業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109年度針對5家行動寬頻事業辦理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p> <p>二、目前國內行動寬頻電信事業被列入關鍵基礎設施第1、2</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落實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本會 109 年度將於機房安全查核作業之說明會議加強宣導，以提醒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p>	<p>級相關電信機房共計39座，109年度抽查20座電信機房，透過本會北、中、南三區監理處至現場查核業者，以督促業者積極規劃、落實執行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作業，截至12月底已完成20座電信機房之行政檢查。</p>
	<p>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p>	<p>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教育訓練。</p> <p>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p>	<p>一、經本會持續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督促審驗機構辦理相關審驗業務，109年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1月至12月完成件數已達9,912件(審查6,496件，審驗3,416件)，較去年同期8,161件(審查5,504件，審驗2,657件)，成長21.46%，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本會網站。</p> <p>二、109年度已實地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位於嘉義市、高雄市北區、高雄市南區、台中市北區、台中市南區、苗栗縣、新竹市、桃園市北區、桃園市南區、基隆市、及花蓮縣等11處受理點執行受託業務之情形，並督促其落實受託業務及協助法規宣導等事項，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p>
	<p>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p>	<p>辦理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專業檢測服務案。</p>	<p>一、完成1至12月網站無障礙檢測服務(含人工檢測完成2,000件以上，身障人士檢測完成600件)及諮詢服務。</p> <p>二、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推廣說明6班次。</p> <p>三、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培訓及進階實務課程10班次。</p> <p>四、完成1至12月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維運作業。</p>
	<p>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p>	<p>擴充本會線上申辦業務範圍及功能。</p>	<p>一、為導入智慧政府、電子治理的概念，運用資訊技術優化監理工作的執行，並通盤考量本會及業者的工作流程，期能將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質		<p>本申辦轉化為線上作業流程，以提供資訊化、無紙化、行政透明化及便捷化的服務模式。</p> <p>二、已於109年2月完成「線上申辦系統」需求確認。</p> <p>三、已於109年5月完成「線上申辦系統」規劃設計。</p> <p>四、已於109年9月完成「線上申辦系統」開發。</p> <p>五、已於109年底進行「線上申辦系統」第一次系統上線測試。</p>
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p>一、蒐集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p> <p>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p> <p>三、完成當年度頻譜盤點、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 30MHz。</p>	<p>一、完成國際4.8GHz 頻段資源整備與發展觀測之資料蒐集，包括國際技術標準訂定情形及各先進國家在該頻段整備狀況。</p> <p>二、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實驗室模擬各種干擾環境進行測試，分析5G 單一基地臺及多基地臺對於微波點對點通訊影響，並透過理論推算，及4個既有微波系統實地量測，蒐集及整理同頻干擾、鄰頻干擾及接收機飽和保護距離資料。研析對應改善方法與安全共存距離，作為本會未來5G 網路與既有微波點對點通訊業務和諧共存處理機制之參考。</p> <p>三、綜合考量接軌國際、設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並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透過理論推估及實地量測，完成4.8GHz 至4.9GHz 頻段之同(鄰)頻和諧共存處理機制，整備共計100MHz 頻寬，奠定未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發展基礎，滿足垂直應用場域使用需求，帶動社會及產業真正的數位轉換，並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p>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重點，為促成廣電媒體產製端、公民團	一、本會「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之公民培力活動計畫，於109年7月16日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體及視聽眾之連結，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透過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思辨媒體、近用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司法人權等相關議題，建構健康的媒體環境。</p>	<p>1094802270號文簽奉核定。</p> <p>二、本年度合作辦理之通傳事業或團體計13件，執行總金額計新臺幣80萬元，參與媒體識讀培力總人數為2,195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1,989人，檢測及格計1,988人次，及格率達99.95%，超出年度預定目標值（92%），相關媒體識讀培力案教材公告於本會官網，供民眾、團體自行下載利用擴大推動媒體識讀成效。</p>
	<p>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p>	<p>一、由本會或相關部會針對廣電業者常見違規樣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p> <p>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p>	<p>一、於109年7月14日、7月28日、8月6日及9月22日，總計辦理4場次電視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課程內容與講師安排如下：</p> <p>(一)7月14日：「兒少保護理論與實務」課程，講師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主任李宏文；「性別平權理論與實務」課程，講師為政治大學副教授方念萱；「製播倫理-媒體新典範反轉性別暴力敘事」課程，講師為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p> <p>(二)7月28日：「身障權益-身心障礙者權利及法規與實務」課程，講師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長張宗傑；「健康傳播與消費者保護」課程，講師為衛生福利部代表吳怡萱；「兒少保護-媒體與兒少保護」課程，講師為台灣展翅協會兒少網安處處長陳時英；「隱私及被害人保護及司法人權」課程，講師為律師張安婷。</p> <p>(三)8月6日：「性別平權」課程，講師為靜宜大學助理教授陳韻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及法規與案例討論」課程，講師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女性保障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惠美；專題研討：「全媒體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境下，電視營運的挑戰與機會」，與談者包括衛星公會秘書長陳依玫、三立電視台節目部副總王淑娟、緯來電視總經理鄭資益、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理事長錢大衛等人。</p> <p>(四)9月22日：「政策法規溝通」課程，由本會內容處處長黃金益擔任講座；以及3場「全媒體環境下，電視營運的挑戰與機會」座談會，分別是「看見OTT的商機」、「內容產業資源的裂解與重組」，與談者包括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理事長錢大衛、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秘書長盧諭緯、政治大學廣告系教授鄭自隆、台灣民意學會副秘書長莊伯仲、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系助理教授葉志良、霹靂台灣台系統部經理余泰新、衛星電視公會自律委員會主委詹怡宜、東森電視節目事業部資深協理郭元冲、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陳依玫等產學界人士。</p> <p>二、本計畫共辦理4天14堂課程，包括內容製播及營運管理兩大面向之訓練課程，參與人數總計480人次，與會人員對課程內容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能力之同意比例平均達94.16%。</p>
南區監理計畫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p>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參酌地方需求，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並為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其</p>	<p>一、完成15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含15臺具備72小時以上容量備用電源、13臺具備抗風等級達15級)。</p> <p>二、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經核算可達96%以上。</p> <p>三、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至1.5倍。</p> <p>四、於汛期前，完成相關巡檢維運及3場次聯合演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皆須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 肆、績效總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綜合規劃計畫	數位經濟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發展與競爭政策規劃	一、面對網際網路發展趨勢，逐步建構我國通傳產業競爭環境。 二、介接網際網路國際監理趨勢，朝網路治理精神，探討我國施政方向。	一、完成公布「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透過以批發價格管制為核心，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讓全體國民享有質優價宜、多元選擇的各種數位新興服務，加速我國數位經濟轉型與多元創新發展。 二、完成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等4項電信管理法子法，及「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及格式」及「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等2項電信管理法公告，以促進電信服務市場公平競爭，	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未來將持續檢討促進市場競爭之監理架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提升產業經營效率，進而營造有助於數位經濟創新發展之環境。</p> <p>三、本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皆能超前或如期達成目標，績效卓著。</p>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配合我國行動通訊 5G 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完成5G 行動寬頻釋照作業，提供電信事業所需頻率建置5G 網路，奠定5G 應用發展基礎，使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等5家行動業者均能於109年6月底後陸續開台，以多種質優價廉之資費方案，提供5G 服務予社會大眾，讓消費者能享受5G 創新應用所帶來之豐富體驗。	電信管理法經行政院公告自109年7月1日施行至該法規定之3年過渡期之間，相關電信產業監理架構將隨之大幅調整，爰下一波釋出5G 頻譜資源時，其相關核配機制及管制架構規劃，亦將配合重新研析。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p>一、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p> <p>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p>	<p>一、產業發展資訊之整備，著重於長時間且定期性蒐集、更新、累積與分析重要產業關鍵資訊，作為測量產業脈動，觀測產業發展動向之重要基礎工作；亦為各國因應現行國際間高度競爭與產業快速變化趨勢下，擬定該國家前瞻發展政策與修整當前相應策略工具、微調法規等重要公共行政決策之主要客觀參據來源。</p> <p>二、本計畫以「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p>	未來將更加強化蒐集產業關鍵資訊以及消費者使用行為等統計資料之廣度及深度，並持續追蹤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提供本會政策研擬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以更加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為主要關鍵績效指標，比照先進國家監理機關與國際評比機構之蒐集資料架構與項目，訂定八大項之資訊內涵，並定期檢視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且依據檢視結果進行增修或更新，本年度計公布十大項資訊內容，包括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以及我國五大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p> <p>三、另為蒐集及累積通訊傳播市場之消費者使用行為統計資料，完成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調查及專家座談，並就調查結果提出多項建議，如「開創殺手級創新應用，推動我國5G 商用發展」、「鼓勵平臺發展差別化節目內容，新聞媒體監理要求業者落實自律規範」、「強化網路安全與資安防護，透過加強數位素養與資訊釋放打擊不實資訊」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及「明確 OTT TV 專法規管方向，衡平視聽產業競爭環境」等。</p> <p>四、所完成之各種資訊蒐集公布、市場調查結果及具體建議等，有助於本會瞭解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除提供本會政策研擬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更加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p> <p>五、持續推動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計畫，有助掌握國際通訊傳播產業發展最新動向，並建立長期性觀測分析之資訊能量，結合國內通傳市場發展趨勢與調查，有助於本會瞭解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以作為政策規劃及監理決定之參據。</p> <p>六、建立互動式視覺化網站，呈現所蒐集之各項資訊，網站設計以使用者為導向，不僅吸引及便利公眾使用，更達到資訊公開與資料分享最佳效益。</p>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	為強化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20Mbps 以	本會未來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配合政府、各部會及電信業者能量，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p>	<p>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於109年總計完成偏鄉27個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寬頻涵蓋率97%。</p> <p>另近年來資通訊媒體產業應用高度發展，考量偏鄉民眾能利用高速寬頻網路推廣在地特色，使生活環境得以改善，本會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機制並搭配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普及服務達100Mbps，期藉由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促進民眾寬頻近用，落實平衡城鄉差距。</p>	<p>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p> <p>考量普及服務費用經濟有效運用，擬優先完成偏遠地區公共場所高速寬頻引進及擴大100Mbps 到村里高速寬頻涵蓋，以應鄰近居民及公共場所高速寬頻上網之需求，建置完成後，寬頻速率100Mbps以上之供裝距離內可供普及服務用戶數之涵蓋率可進一步提升。</p>
	<p>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p>	<p>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p>	<p>109年度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及數位服務示範區等補助計畫，共補助50家業者，達成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助47家業者辦理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推廣4K 超高畫質視訊服務。</li> <li>二、補助1家業者辦理普及服務區域建置，提供普及未達區民眾有線電視服務。</li> <li>三、補助1家業者辦理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推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於109年達到100%。</li> </ol>	<p>未來將持續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預計於110年完成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1鄰有線普及建設，完成澎湖縣及連江縣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並持續補助業者推廣4K 視訊服務及其他數位服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四、補助1家業者辦理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於臺中市大安區提供水情監測、防災教育及居家秘書等服務。	
	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檢討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對於不合時宜與不適當之規定，予以檢討，必要時並予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透過不定期檢討固定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必要時修正不適當之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配合新法「電信管理法」之施行，了解業者依該法第83條規定辦理轉換軌之進度，可進一步了業者未來動向與規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現行電信法透過特許或許可制度，對於營運規章、費率審核加諸不特定義務，導致電信事業參進受限及彈性不足，實不利於推動電信事業創新發展。 二、基此在電信管理法下已廢除第一類和第二類電信事業分類，亦廢除過去第一類事業和特別第二類事業劃一性費率之營業規章制度，將特許、許可制修正為登記制，原則上，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以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載明與用戶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實施前送本會核准之低度管制原則，俾增進電信業者掌握消費者需求，提供具彈性且多樣性之服務。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	一、為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辦理查核各電信業者之通信紀錄（CDR）及帳單計價之正確性，以督促電信業者提升其帳務作業品質，避免因錯帳之發生，而引發消費爭	本會透過實測方式消弭大眾對帳單計費之疑慮，同時督促各業者持續精進帳務系統，避免因錯帳發生，而導致消費爭議；同時督促電信事業強化及審慎處理用戶帳務事宜，達成消費者權益保障目標，並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議。</p> <p>二、本年度之查核項目為「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及「帳單之正確性」等2項：</p> <p>（一）「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p> <p>1.在「未接通」部分，經核對各家業者之發話端及受話端紀錄，皆無計費 CDR 產出。</p> <p>2.「接通」部分：在「發話端先掛斷通話」、「受話端先掛斷通話」模式下，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則均在±1秒以內。</p> <p>（二）「帳單之正確性」：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0 筆（行網業者 300 筆）。經稽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100%。</p>	<p>為本會後續相關監理之參考。</p>
<p>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p>	<p>為強化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補助電信事業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及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發揮</p>	<p>近年來資通訊媒體產業應用高度發展，考量偏鄉民眾能利用高速寬頻網路推廣在地特色，使生活環境得以改善，本會於106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逐步提升人口密集</p>	<p>未來持續督導電信業者，配合政府、各部會及電信業者能量，推動網路建置到偏鄉提供高速寬頻服務，提升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傳輸骨幹頻寬容量，因應未來應用服務發展需求，實踐高速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提振經濟動能。	區域及公共場所之寬頻速率達 Gbps 及 100Mbps，期藉由優化偏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鄉之網路涵蓋率，促進民眾寬頻近用，落實平衡城鄉差距。透過公私協力，於偏鄉768個村里中已建設764個頻寬速率可達100Mbps；於偏鄉之86個鄉鎮市區中已建設85個頻寬速率可達1Gbps。	頻網路建設之重要基礎，透過鼓勵業者投入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鄉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或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強化偏鄉地區寬頻服務與涵蓋。
基礎設施事務計畫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p>一、督導電信業者於臺鐵沿線隧道區段建置行動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協調交通部臺鐵局等公務機關配合相關事項，以提升臺鐵沿線行動寬頻訊號之涵蓋率。</p> <p>二、督導電信業者及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針對重要公路（蘇花公路等）沿線，持續優化行動寬頻訊號，讓民眾於通勤或旅遊時享有優質的行動寬頻服務。</p>	<p>一、完成「臺鐵宜蘭線」2座隧道、「臺鐵南迴線」3區段行動訊號改善。</p> <p>二、完成蘇花公路沿線5</p>	<p>110年度將辦理臺鐵平溪線嶺腳、望古及大華車站之改善工程，屆時使該區域能有訊號涵蓋，旅客能享有良好之上網環境。</p>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p>一、持續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要求，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p>	<p>針對行動寬頻事業抽查20座機房之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及其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審視業者有無落實依法規要求明訂相關管理規範及配合執行，可有效提升業者機房資通安全防护能量，強化電信服務之持續營運不中斷。</p>	<p>持續擬訂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並於市內、長途基礎設施、國際網路基礎設施、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基礎設施、行動通信網路基礎設施、網際網路基礎設施、有線廣播電視基礎設施、無線電視電臺基礎設施或無線廣播電臺基礎設施等各類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實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強化電信服務之持續營運不中斷。</p> <p>二、另為督促業者積極規劃、落實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本會 109 年度將於機房安全查核作業之說明會議加強宣導，以提醒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p>		<p>房，挑選一類別之設施機房，以抽查方式辦理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作業，以精進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機房安全管理，確保電信關鍵網路之安全與韌性。</p>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p>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教育訓練。</p> <p>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p>	<p>一、經本會持續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督促審驗機構辦理相關審驗業務，109年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1月至12月完成件數已達9,912 件(審查6,496 件，審驗3,416 件)，除較104年未將光纖入戶入法前之同類型件數 248 件(審查 160 件，審驗88件)成長100%以上外，亦較去年同期8,161 件(審查5,504 件，審驗 2,657 件) 成長 21.46 %， 呈現成長趨勢。</p> <p>二、109年度已實地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位於嘉義市、高雄市北區、高雄市南區、台中市北區、台中市南區、苗栗縣、新竹市、桃園市北區、桃園市南區、基隆市、及花蓮縣</p>	<p>持續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督促審驗機構辦理相關審驗業務，提升審查審驗業務服務品質。</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等11處受理點執行受託業務之情形，並督促其落實受託業務及協助法規宣導等事項，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辦理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專業檢測服務案。	一、完成1至12月網站無障礙檢測服務(含人工檢測完成2,000件)以上，身障人士檢測完成600件)及諮詢服務。 二、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推廣說明6班次。 三、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培訓及進階實務課程10班次。 四、完成1至12月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維運作業。	未來持續辦理，以保障身障民眾知的權利。
	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擴充本會線上申辦業務範圍及功能。	一、為導入智慧政府、電子治理的概念，運用資訊技術優化監理工作的執行，並通盤考量本會及業者的工作流程，期能將紙本申辦轉化為線上作業流程，以提供資訊化、無紙化、行政透明化及便捷化的服務模式。 二、已於109年底完成「線上申辦系統」需求確認。 二、已於109年底完成「線上申辦系統」系統開發並進行第一次系統上線測試。	一、預計110年完成線上申辦系統功能上限。 二、持續進行系統優化。
射頻與資源	因應高速行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	考量接軌國際、設	針對 4.8GHz 至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管理計畫	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p>發展趨勢。</p> <p>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p> <p>三、完成當年度頻譜盤點、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 30MHz。</p>	<p>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並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透過理論推估及實地量測，完成 4.8GHz 至 4.9GHz 頻段之同(鄰)頻和諧共存處理機制，整備共計 100MHz 頻寬，奠定未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發展基礎，滿足垂直應用場域使用需求，帶動社會及產業真正的數位轉換，並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p>	<p>4.9GHz 頻段之開放，已完成設備成熟度、和諧共存處理機制等評估，後續將協調相關利害關係人，並完備所需法規環境。</p>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p>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重點，為促成廣電媒體產製端、公民團體及視聽眾之連結，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透過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思辨媒體、近用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司法人權等相關議題，建構健康的媒體環境。</p>	<p>一、109年度本會合作辦理之通傳事業或團體計有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視聽傳播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社團法人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校友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創新教育與科技學會、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蘭陽創新發展協會等 13 家，總計參與媒體識讀培力人數為 2,195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p>	<p>一、查 109 年度參與合作之通傳事業僅有廣播電臺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未來將鼓勵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事業參與本項活動，共同協力提升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p> <p>二、為增進閱聽人對媒體之認識，鼓勵通傳事業產製端運用既有資源，共同推動媒體素養，擴大公眾參與，本會將持續與各通傳事業或團體共同辦理媒體識讀培力活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確觀念檢測學員計1,989人，檢測及格計1,988人次，及格率達99.95%，超出年度預定目標值(92%)。</p> <p>二、前述媒體識讀培力案教材登載於本會官網，供民眾、團體自行下載利用，擴大推動媒體識讀成效。</p>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p>一、由本會或相關部會針對廣電業者常見違規樣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p> <p>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p>	<p>一、於109年7月14日、7月28日、8月6日及9月22日，總計辦理4場次電視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課程內容與講師安排如下：</p> <p>(一)7月14日：「兒少保護理論與實務」課程，講師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主任李宏文；「性別平權理論與實務」課程，講師為政治大學副教授方念萱；「製播倫理-媒體新典範反轉性別暴力敘事」課程，講師為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p> <p>(二)7月28日：「身障權益-身心障礙者權利及法規與實務」課程，講師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長張宗傑；「健康傳播與消費者保護」課程，講師</p>	<p>一、本次計畫培訓課程採多日多場次方式進行，並邀請相關領域之產學界講師，提供業者多元選擇，業者可依業務需求選派相關人員參與課程，更加貼近業者需求。</p> <p>二、課程現場講師透過互動式問答提升學員參與度，並以活潑生動之個案進行案例探究，有助業者實務執行之能力。</p> <p>三、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本計畫培訓課程之主管職參與比例平均為39.80%，比例略低，由於主管層級係為內容製播主要把關者，未來當可鼓勵主管層級積極參與，俾利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為衛生福利部代表吳怡萱；「兒少保護-媒體與兒少保護」課程，講師為台灣展翅協會兒少網安處處長陳時英；「隱私及被害人保護及司法人權」課程，講師為律師張安婷。</p> <p>(三)8月6日：「性別平權」課程，講師為靜宜大學助理教授陳韻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及法規與案例討論」課程，講師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女性保障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惠美；專題研討：「全媒體環境下，電視營運的挑戰與機會」，與談者包括衛星公會秘書長陳依玫、三立電視台節目部副總王淑娟、緯來電視總經理鄭資益、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理事長錢大衛等人。</p> <p>(四)9月22日：「政策法規溝通」課程，由本會內容處處長黃金益擔任講座；以及3場「全媒體環境下，電視營運的挑戰與機會」座談會，分別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看見 OTT 的商機」、「內容產業資源的裂解與重組」，與談者包括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理事長錢大衛、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秘書長盧諭緯、政治大學廣告系教授鄭自隆、台灣民意學會副秘書長莊伯仲、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系助理教授葉志良、霹靂台灣台系統部經理余泰新、衛星電視公會自律委員會主委詹怡宜、東森電視節目事業部資深協理郭元冲、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陳依玫等產學界人士。</p> <p>二、本計畫共辦理4天14堂課程，包括內容製播及營運管理兩大面向之訓練課程，參與人數總計480人次，與會人員對課程內容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能力之同意比例平均達94.16%。</p>	
南區監理計畫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參酌地方需求，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	一、本計畫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建置完成15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提高當地行動通訊穩定度及可靠性，可於面臨災害時，即時、有效	本會將持續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衡酌地方需求後，滾動式檢討評估亟需強化行動通訊基礎設施之區域。另為落實本計畫執行成效，本會亦將督導電信業者於汛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動通訊平臺及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並為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其皆須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p>	<p>地完成防救災資訊通報，並持續確保當地民眾對外通訊暢通，提升整體防救災效率。</p> <p>二、本計畫另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至原來的1.5倍，於面臨災害時，得投入馳援緊急通訊服務，以因應破碎複雜的災害環境。</p> <p>三、另為達成永續營運需求，於汛期前完成相關巡檢維運及3場次聯合演練。</p>	<p>前完成相關巡檢及演訓。</p>